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李力

朱晋伟

朱晋伟

吴忠生

吴忠生

2023年8月7日